

(十九)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台 65 線〉即將於明年一月春節前全線通車，通車以後恐帶來噪音及空氣汙染，對周遭居民之生活品質影響甚鉅，然而依現行「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需於通車後現場測得噪音超過標準方可設置隔音設備。惟通車後再次施工除造成交通不便外，鄰近居民須忍受車輛及施工所帶來的雙重噪音。本席要求行政院環保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單位針對鄰近住宅區之快速道路路段全面裝設隔音牆及隔音設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公布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快速道路交通噪音管制標準如下：

時段與音量 管制區	小時均能音量 (Leq,1h)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第二類	70	74	67
第三類、第四類	75	76	72

- 二、本席接獲民眾陳情，新北市特二號道路行經板橋區環河路（湳仔溝測）住宅區，距離民宅不到 100 公尺，卻未於該側設置隔音牆。服務處於 11 月 15 日偕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單位前往現場勘查屬實。

- 三、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台 65 線）訂於明年一月春節前全線通車，屆時車流所帶來之噪音及空氣汙染，將對周邊居民造成極大影響。本席認為該處確有立即設置隔音牆之必要性，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單位應於台 65 線全面通車前完成隔音牆之架設，以免將來施工影響車輛通行。

- 四、交通部應針對全台快速道路重新檢視其隔音工程是否完善，並於將來新建快速道路時，於通車前將隔音設施建置妥善，特別是經過住宅區的路段，務必要裝設隔音設施。

(二十) 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鑒於工業用笑氣不屬於《藥事法》列管範圍，造成不法人士利用法律漏洞，向合法廠商購買工業用笑氣後加以加工、販賣，供民眾娛樂使用，嚴重危害國人健康。本席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及相關單位儘速召開毒品審議委